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訴訟代理人　阮氏環

被　　告　TRAN TIEN DUNG（陳進勇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45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000元。

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主張

㈠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向原告購買智慧型手機使用，惟未依約分期償付款項即新臺幣(下同)1萬8000元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所載金額。

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被告健保卡、居留證影本及契約書影本等照片為據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。

四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㈠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㈡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				
項　　目	金　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	金額：0元	・民事訴訟法第78條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/1	金額：1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負擔差額：0 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000元。		・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,000元。 ・原告應負擔0　　元、已繳1,000元，溢付1,000元 被告應負擔1,000元、已繳0　　元，欠付1,000元
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・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 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3 項） ・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 第 93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・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